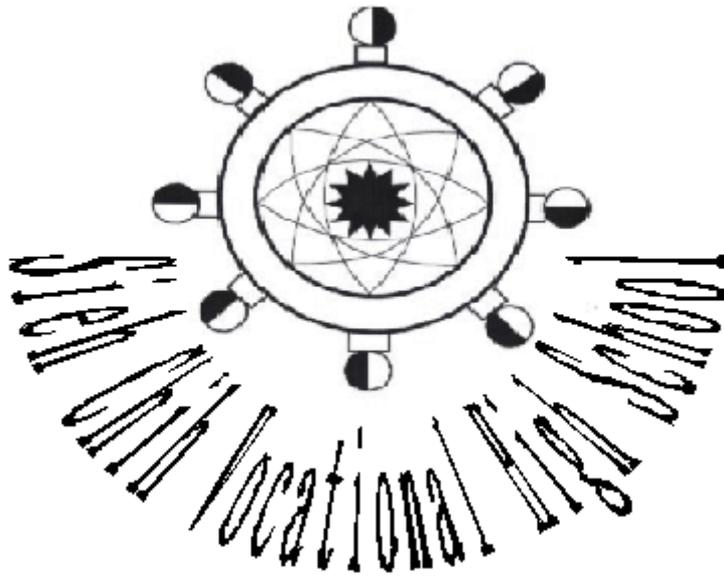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課程輔導手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汽車科教學研究會 編著

103 年 8 月

目 錄

(一)、前言與科史	3
(二)、學校發展願景	3
(三)、科教育目標	4
(四)、科特色與優勢	5
(五)、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7
(六)、科內老師簡介	10
(七)、科校訂科目課程規畫	11
(八)、科課程架構表(含正規、實用、建教)	12
(九)、科課程每週教學時數表(含正規、實用、建教)	13
(十)、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含正規、實用、建教)	20
(十一)、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21
(十二)、各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22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25
(十四)、升四技二專選課建議表	27
(十五)、就業輔導選課建議表(含正規、實用、建教)	29
(十六)、選課計畫表範例(含正規、實用、建教)	30
(十七)、其他	33
附錄：成績考查辦法	33
附錄：私立協志工商學生上課守則	40
附錄：教務處 Q&A	41

(一)前言與汽車科科史

人類生活四大必需食、衣、住、行，汽車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份，在生活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我國平均每四人就有一輛汽車，自生產到維修服務等所須就業人員與日俱增，是發展空間極大的行業。以製造技術與汽車科技而論，汽車業結合甚多的材料、技術、過程及資訊，其產品與服務對世界經濟之影響既大且深，以大陸市場為例，近年來每年以 1500 萬輛擴增，是僅次於房屋的第二大購買項目，就實用與感性之角度來看，汽車都是基本必備的要項。

汽車業為掌握市場脈動並因應未來新科技的趨勢發展，必須時時運用各種資訊與人才，以提昇生產力及競爭力，汽車業製造及修護等能力，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個人的生活方式具有高度的影響，所以使來技職教育體系的汽車業從業人員的在整體業界的角色扮演上顯得格外重要。

本校汽車修護科創立於民國六十八年，民國七十四年配合群集教育課程，改成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創科迄今(民 103 年)即將屆滿 35 年。本科之學制有正規班、建教班、實用技能班與國中技藝班等四種。現有級數三年級正規班 1 班、實用技能班 1 班、建教班 2 班，二年級正規班 2 班、實用技能班 1 班、建教班 2 班，一年級正規班 1 班、實用技能班 2 班、建教班 1 班，102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技藝班 5 班，下學期國中技藝班 8 班、共計總實際上課班級數達 26 班，約 750 人。隨著動力機械群之日益增加，本校汽車科發展潛力雄厚。

在歷屆校友中不論升學與就業都有非常好的發展，諸如吳峻緯校友於(96 年)考上台大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每年皆有 5~7 位學生(蔡豐宇、黃聖乙、張安良等)考上國立科技大學相關科系，共有在業界雲嘉區汽車保養廠亦不乏本校歷屆校友擔任廠長，或自行開設修護廠。您選擇加入本校汽車科學習是一項明智又正確的決定。科內老師都極力歡迎各位的加入，為了能讓各位同學很快的深入瞭解汽車科的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而愛護與關心科內種種，所以編輯這一本手冊，期待各位多加瞭解，在這三年的協志生活中皆能有所助益，也能對於自己的未來作一番良好的規劃。

(二)學校發展願景

(1)、共創優質學府，打造協志金字招牌

(2)、創造科技、藝術、人文的校園文化

(3)、學校發展之雙軌制：

1、提升升學率 2、落實技職教育

(三)汽車科教育目標

科別	高職課程 99 綱要科教育目標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p>汽車科以培育汽車裝配、檢驗、及維修之技術人才為目標，並且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為達此目標具體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2. 訓練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 3.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4. 加強繼續升學進修的能力。
科別	協志汽車科科教育目標
汽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職場應具備知能，培育學生具備群科行業工作基礎知識與專業技能，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學生具備適向的學習。 2. 提升人文與科技素養，培育敬業樂群，勤勞進取，創造思考的務實精神。 3. 培育學生成為群科相關基層技術人力，使能擔任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專業工作，並取得科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4. 培養並輔導學生繼續進修與升學的興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5. 瞭解產業發展與專業能力變化概況，使學生適應職場環境變遷以達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 6. 期以養成全方位的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學生更具國際觀，更樂於服務社會的優質公民。

各年級能力目標	<p>1. 技術能力</p> <p>一年級：能正確使用各項工具，順利完成汽車組件之分解、組合。理論和實際並重，能依汽車學之理論課，正確而完整詳述汽車各部零組件名稱和作用原理。</p> <p>二年級：能正確操作各項量具儀器，對汽車實施檢查、調整。達到通過丙級檢定之基本能力。</p> <p>三年級：具備電學、電子學及專業英文之基礎，並操作各項電腦檢測儀器。具備判斷汽車各部組件完整與否及作用是否正常之能力。對於汽車各部故障皆有能排除。能翻閱技術手冊，運用電路圖，證明各項故障。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p> <p>2. 專業知識</p> <p>汽車科技之快速變遷，使得修護從業人員必須隨時充實本身的本職學能，並建立一套正確的技術價值觀，使自己由內心認同此行業，才能自傳統黑手技工層次提昇為技術工程師，進而利用現有基礎，保持終身學習的習慣，故本科在各年級之專業知識要求為：</p> <p>一年級：能正確使用各項工具順利完成機車組件之分解組合；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能依機車學的原理正確而完整的詳述機車各部零組件名稱和作用原理。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能依動力機械的原理正確而完整的詳述機車各部零組件名稱和作用原理；通過機器腳踏車丙級技能檢定。</p> <p>二年級：能正確操作各項量具儀器對汽車實施檢查調整；具備判斷汽車各部組件完整與否及作用是否正常之能力；通過汽車丙級技能檢定。</p> <p>三年級：具備電學電子學及專業英文之基礎並操作各項電腦檢測儀器。對於汽車各部故障皆有能排除。能翻閱技術手冊運用電路圖證明各項故障。一般交通法規常識與保險知識。達到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之基本能力。</p> <p>3. 職業道德的要求：</p> <p>由於汽車維修攸關眾人的安全，除遵守各項廠家規定外，在課程的安排上各年級之要求如下：</p> <p>一年級：確實要求遵守工廠各項實習規定，並要求正確工作方法。</p> <p>二年級：建立工廠安全衛生教育的觀念。</p> <p>三年級：培養全方位服務和人本導向的行業經營理念。</p> <p>4. 專門技術行業的認同：各年級之觀念灌輸方加強：</p> <p>一年級：加強其服從性及體能之要求並建立證照制度的觀念</p> <p>二年級：鼓勵參加校外見習，藉以獲得職場資訊交流及新知之汲取。</p> <p>三年級：宣導各類職業性質及能力要求，以及升學就業管道與進路規劃。</p>
---------	--

(四) 汽車科特色與優勢

1. 全國最優秀之師資：總相關職類之證照數及級數為全國汽車科之冠。專業教師共十位及一位助教，其中具有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者3張、汽車修護乙級

技術士 10 張、機器腳踏車乙級技術士 6 張、汽車塗裝乙級技術士 1 張、汽車構造講師證 4 張……各類證照 40 張。

表 2 本科師資專業資格證書

汽車修護 甲級技術士證	汽車修護 乙級技術士證	機車修護 乙級技術士證	汽車塗裝 乙級技術士證	汽車構造 講師證
3 人 (目前最高級)	10 人	7 人 (目前最高級)	1 人 (目前最高級)	4 人
汽車修護 甲、乙、丙級 國家評審資格	機車修護 乙、丙級 國家評審資格	汽車鈹金 乙、丙級 國家評審資格	堆高機單一級 國家評審資格	汽車檢驗員、 考驗員車輛檢驗 駕駛教練資格
4 人	3 人	1 人	1 人	5 人
規劃及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考取一張證照				
規劃高三取得汽車修護丙級證照者，可報考汽車修護乙級證照				

2. 最專業的教學場地設備：持續更新設備，計有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甲乙丙級技能檢定合格場地，安排多元學習。
3. 汽車美容教學：三年級欲進入就業職場學生，安排有英國葛萊美汽車美容專業訓練課程，如成績合於及格標準並通過檢定，頒予原廠體系授權及格證明書，世界各地通用。
4. 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本科為合格且獲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指定承辦汽車修護類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場地，應屆畢業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可逕行在原地報考乙級，為嘉雲南唯一。
5. 創意專題製作：科展、科學創作與各生活應用類專題製作與成品展示。
6. 綜合實習採用實車教學：配合教職員工車輛與實習用車，採實車教學，增進教學效率。
7. 產學合作模式教學：與大型車 Scania 公司、大型車 Volov 公司、三菱汽車公司、TOYOTA 汽車公司、FORD 汽車公司產學合作，由廠方提供師資設備，增加新車電控與各項技能學習。
8. 輔導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一年級機器腳踏車丙級，二年級汽車修護丙級，三年級汽車乙級技術士證照。

9. 課程設計包括升學與就業學程，可升學各動力機械大專校院亦可參加就業導向課程：使學生有更適性多元的選擇與進路。
10. 師資均有甲、乙級證照：均為勞委會職訓局各類檢定的合格評審，師資優秀，場地設備最佳。
11. 適性的學習環境：有高職正規班、實用技能班及建教班，可依需求選讀或轉換空間。
12. 開放式的實習環境：各專業教室等均採開放式，提供新穎的設備器具、器材，更有利於學習。
13. 可取得證照種類最多：計有種類如下表

種類	級別	發照單位	用途	備註
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甲.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機器腳踏車技術士證	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車輛塗裝技術士證	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技工執照	--	交通部	營業執照	須滿 18 歲
汽車檢驗員	大.小型車	交通部	監理單位·代檢廠	
汽車考驗員	大.小型車	交通部	監理駕訓單位	
汽車構造講師		交通部	駕訓單位	
交通法規講師		交通部	駕訓單位	
汽車駕駛教練		交通部	駕訓單位	
駕訓班班主任證		交通部	駕訓單位	
汽車排氣檢驗員證	汽.機車	環保署	修護代檢單位	
LPG 改裝檢驗員證		經濟部工業局	改裝與製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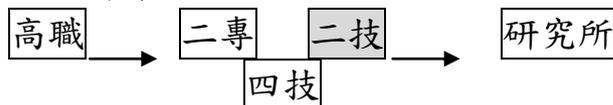
(五) 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5-1、升學展望:現有車輛工程類科之大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計有十四所,在高等技職院校擴充及終身學習的潮流下,102學年度又新增數所設車輛學程的院校,車輛科系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與更多的學習環境,現有概況如下表九:

學校	科別	學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技術系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技術系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技術系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四技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大葉大學	車輛工程技術系	四技
南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四技
東方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車輛機電組	四技
吳鳳技術學院	機械系汽車組	四技二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	二專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二專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	車輛工程科	二專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車輛技術科	二專

5-1-1 升學進路流程--



5-2 就業發展：就業出路:汽車相關行業包括下列四大類:

- A. 汽車製造業
 1. 以許多汽車零組件組成整體產品之第一類汽車製造廠
 2. 生產汽車中間原料供應給下游工廠加工之第二類汽車零件製造廠
 3. 專業汽車貿易商或整廠輸出汽車公司
- B. 停車業
- C. 汽車修理保養業
- D. 其他汽車服務類
 - 1、汽車打臘
 - 2、汽車拖吊
 - 3、汽車裝潢
 - 4、汽車美容
 - 5、汽車清洗
- E. 相關行業
 - 1、汽車買賣業
 - 2、汽車代檢場
 - 3、汽車百貨業
 - 4、汽車五金工具設備業

另依就業性質則可以區分成下列數類如表八所示：

<p>1、銷售人員(概分成內勤、外勤)</p>	<p>商品企劃人員及汽車行銷人員(業務代表)從事: 客戶抱怨處理、 協助客戶辦理監理業務、 商品企劃 規格比較、行銷企劃、業務管理。</p>
<p>2、零件人員(概分成事務銷售兩類)</p>	<p>零件業務企劃人員、庫存管理人員、零件銷售人員(內販、外販)從事: 進出貨庫存管理及分析、 零件銷售及價格訂定分析、 堆高機管理、 零件業務企劃。</p>
<p>3、服務人員概分成(服務部門事務人員、服務工廠直接人員、服務工廠間接人員)</p>	<p>服務接待人員、技術人員(引擎、鈹金、噴漆技師)。 理賠人員、服務部門事務人員(企劃、技術、保證補償、教育訓練)從事: 車輛維修檢驗接待保險理賠、 服務企劃及保證補償處理、 教育訓練、 法規認證、 技術問題處理、地區經理人員。</p>
<p>4、其他</p>	<p>汽車檢驗員汽車考驗員、 教職人員、汽車五金工具設備從業人員從事:監理檢驗考驗、基礎及中高級維修人員培養、汽車修護設備之製造維修販售等。</p>

(六)汽車科專業任課老師及導師介紹：

- 1、所有教師均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2、所有專業教師均取得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照。

姓名	現任學校 職務	最高學歷	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評審證書
楊朝統	科主任	吳鳳科大 應用數位媒體研 究所	汽車修護乙、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汽車修護 機器腳踏車修護
李元雄	汽三乙 導師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系車輛組	汽車修護甲、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汽車修護 車體鈹金
李森桔	顧問	吳鳳科大 應用數位媒體研 究所	汽車修護乙級、鉗工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蔡英仁	實習主任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系車輛組	汽車修護甲、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汽車修護 機器腳踏車修護
朱文祿	就輔組長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系車輛組	汽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簡明新	汽二丙 導師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汽車修護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機器腳踏車修護
陳奇言	汽一忠 導師	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研究所	汽車修護甲、乙、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汽車塗裝乙級	汽車修護
黃炫綸	汽三忠孝 導師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汽車修護乙級	
李明輝	汽二忠孝 導師	崑山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汽車組	汽車修護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李建德	汽一乙 導師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汽車修護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二級技工執照 堆高機單一級	堆高機單一級
黃興邦	汽一甲 導師	輔仁大學 歷史系		
林華生	汽二乙 導師	嘉義大學教育行 政與政策發展 研究所		
翁瑞宏	汽三甲 導師	臺灣體育大學		
游耀明	汽一丙 導師	東海大學物理系		
陳威霖	汽二甲 導師	臺灣體育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汽車修護乙級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p>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p> <p>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p> <p>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p>	<p>1. 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p> <p>2. 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p> <p>3. 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p> <p>4. 具備機械工作之能力。</p> <p>5. 具備機電識圖與製圖之能力。</p> <p>6. 具備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能力。</p> <p>7. 具備檢查與調整機電之能力。</p> <p>8. 更換機電設備零組件之能力。</p> <p>9.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p> <p>10.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p> <p>11. 具備汽車基本結構認知能力。</p> <p>12. 瞭解汽車引擎基本工作原理。</p> <p>13. 瞭解汽車底盤基本工作原理。</p> <p>14. 具有基本電子控制元件的認知能力。</p> <p>15. 具備能正確使用汽車檢修儀器與設備之能力。</p> <p>16.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汽車底盤的基本技能。</p> <p>17.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各電系組件的基本技能。</p>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計算機概論實務	4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2
				汽車感測實習	3
				機械製造實習	4
				機電識圖與製圖 I II	4
				動力機械概論	4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2
				汽車專業英文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汽車引擎原理及實習	4
				汽車學	6
				汽車底盤實習	4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汽車檢修儀器	2
				汽車底盤實習	4
汽車電系實習	4				

(八)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校訂課程科目架構表

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10	5.38%		
	合 計			92	49.46%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 學分	8	4.3%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	22	11.8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選修		25	13.44%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6%		
		選修		13	6.99%		
	合 計			94	50.5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1	27.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九)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正規班)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 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8	4	4					採用 C 版教材
		歷 史	2	2						採用 A 版教材
	社會領域	地 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 民 與 社 會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 礎 化 學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 樂 I II	2	1	1					
		藝 術 生 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生 涯 規 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1	21	8	8	6	6		
修 科	專 業 科 目	動 力 機 械 概 論 I II	4	2	2					一上職場體驗
		應 用 力 學	2				2			
		機 件 原 理	2			2				
		小 計	8	2	2	2	2	0	0	
目	實 習 科 目	機 械 工 作 法 及 實 習	4	4						
		機 電 識 圖 與 實 習 I II	4	2	2					
		引 擎 原 理 及 實 習	4		4					
		液 氣 壓 原 理 及 實 習	4			4				
		電 工 概 論 與 實 習	3			3				
		電 子 概 論 與 實 習	3				3			
	小 計	22	6	6	7	3	0	0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合 計	30	8	8	9	5	0	0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100	29	29	17	13	6	6		

表 2-4-4-1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8%	藝術賞析 I II	2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小計	10	0	0	5	5	0	0	採用 C 版教材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0 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3%	汽車學 I - IV	6	1	1	2	2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8	1	1	2	2	2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8 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9.68%	專題製作	4				4			
			汽車底盤實習	4			4			二上職場體驗	
			汽車電系實習	4				4			
			柴油引擎實習	4					4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小計	18	1	1	4	8	4	0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必修學分合計			36	2	2	11	15	6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8%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1	1	1	1	
			品德教育 I - IV	4			1	1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1	1		
詩詞選 I 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趣味英文			2			2					
新聞英文			2				2				
物理進階 I II			2			1	1				
化學進階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數學進階 I II		4					2	2			
數學專論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合計	1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4 學分		
專業科目	27學分 14.52%	引擎故障排除	3					3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 II	6					3	3		
		噴射引擎原理 I II	4					2	2		
		服務廠經營與管理	2						2		
		新式裝備 I II	4					2	2		
		汽車空調	2					2			
		汽車材料	2						2		
		汽車檢修儀器	2					2			
		應用力學進階 I II	4					2	2		
		汽車學進階 I - IV	6			1	1	2	2		
		汽車行銷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應選修學分合計	27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9 學分		
實習科目	13學分 6.99%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3			3					
		汽車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3				3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2						2		
		汽車美容實習 I II	4					2	2		

表 2-4-4-1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13學分 6.99%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2				2		
				汽車塗裝實習	4					4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7					7	
				電子概論與實習進階	2					2	
				應選修學分合計	13						
選修學分數合計			50	0	0	3	3	19	25	校訂選修開設 10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86	2	2	14	18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 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嘉義縣協志工商學校 (103 學年) 汽車科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調整計畫表

課程類別	科	名	稱	原學	訂分	學分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名稱	名	稱	原學	訂分	學分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 一 定 必 修 目	科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6	12	3		3		3		3						
			語文領域	英文 I - IV	12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4-8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2		2											
				地理		2	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I II	6-10	2						1		1					
				基礎物理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4-6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各校自選 二科)	音樂 I II	4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各校自選 二科)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12	8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小計		54	54	20	0	18	0	8	0	8						
專業及實習科目	科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4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4	4	2		2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4			4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4					4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3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3							3							
			動力機械概論	4	4				4										
			機件原理	2	2					2									
			應用力學	2	2									2					
			小計		30	30	6	0	6	4	9	0	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4	84	26	0	24	4	17	0	13									
校訂必修科目	科	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計算機實務	2	2			2										
			小計	2	2	0	0	2	0	0	0	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4	4							4						
			職前訓練	2	2									2					
			汽車專業英文	2	2						2								
			汽車學 I - 汽油引擎	2	2	2													
			汽車學 II - 汽車底盤	2	2			2											
			汽車學 III - 汽車電系	2	2					2									
			汽車學 IV - 柴油引擎	2	2								2						
			小計	16	16	2	0	2	0	4	0	6	2						
			實習科目	汽車底盤實習 I II (返校開授課程)	2	2								1	1				
			汽車電系實習 I II (返校開授課程)	2	2											1	1		
			建教合作 機構專業 實習	汽車科職場實習 I	4	4										4			
汽車科職場實習 II	4	4												4					
汽車科職場實習 III	4	4													4				
汽車科職場實習 IV	4	4														4			
小計	20	20	0	0	0	0	0	0	0	0	5	5	5	5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名稱	名	稱	原學	訂分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2					1	1				
		數學進階 I	II	4	4					2	2				
		趣味英文 I	II	2	2					1	1				
		小計		2	2					1	1				
	專業科目	汽車空調		2	2			2							
		新式裝備		2	2			2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2	2						2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 - 噴射引擎原理		2	2					2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I - 噴射引擎檢修實務		2	2						2				
		汽車行銷		2	2						2				
		汽車學進階 I II		2	2					2	2				
	小計		8	8	0	0	0	2	2	0	4	0	0	0	0
	實習科目	機車引擎與底盤檢修實習		4	4		4								
		機車電系與車身實習		4	4		4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4	4						4				
汽車引擎檢修實習			4	4	4										
汽車底盤檢修實習			4	4			4								
汽車電系檢修實習			4	4					4						
柴油引擎實習			4	4						4					
全車快速保養實習			4	4				4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4	4				4							
汽車美容實習			4	4					4						
汽車塗裝實習			4	4						4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4	4					4						
引擎故障排除實習			4	4					4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4	4				4							
汽車感測元件實習		4	4	4											
空調檢修技術		4	4							4					
小計		36	36	4	4	4	4	8	4	8	0	0	0	0	
校訂科目合計		84	84	6	4	8	6	15	4	19	7	5	5	5	
合計 (學分)		168	168	32	4	32	10	32	4	32	7	5	5	5	
必修活動科目	班會 I - IV		4(節)			1		1		1					
	綜合活動 I - IV (辦理3場次共6小時專題研講)		8(節)			2		2		2					
總計 (節數)				3240	630	72	630	180	630	72	630	126	90	90	90

備註:

- 一、本表依階梯式課程規劃排定，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分一學年(四階段)實施。
- 三、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其學分採認以審核結果為準。
- 四、返校開授之課程，以專業實習科目為限。
- 五、班會、綜合活動可彈性調整為4、8節。

103 學年入學適用(實用技能班) 職群別：動力機械群 科別：汽車修護科

(一)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歷 史	2				2				
			社 會 領 域	地 理 I II	2						1	1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2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藝 術 生 活	4		1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I II			1	1					
				美 術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II	4		1	1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涯 規 劃 I II						1	1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4	14	11	11	2	2				
修	專 業 理 論 核 心 科 目	8 學 分	汽 車 原 理 I II	6	3	3					一 上 職 場 體 驗		
			基 本 電 學	2	2								
			小 計	8	5	3							
修	實 習 實 作 核 心 科 目	12 學 分	機 械 基 礎 工 作 法	4	4						二 上 職 場 體 驗		
			汽 油 引 擎 實 習	4		4							
			汽 車 底 盤 實 習	4			4						
			小 計	12	4	4	4						
		小 計	20	9	7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3	21	15	11	2	2				

(一) 日間上課(續)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6 學 分	計 算 機 實 務 I II	2	1	1					高 三 上 職 場 體 驗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2					1	1	
			小 計	6	1	1	1	1	1	1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35 學 分	汽 車 原 理 III IV	6			3	3			
			機 車 原 理 概 論 I II	3	1	2					
			汽 車 檢 修 儀 器	2			2				
			汽 車 專 業 英 文	2				2			
			汽 車 新 式 裝 備 I II	4					2	2	
			汽 油 噴 射 引 擎	3					3		
			汽 車 空 調	2					2		
			自 動 變 速 箱	3						3	
			電 腦 控 制 柴 油 引 擎	4					4		
			汽 車 服 務 與 行 銷	2						2	
			汽 車 新 能 源 技 術	4						4	
			交 通 法 規	2			2				
			汽 車 材 料	3					3		
			汽 車 感 測 元 件	3						3	
	小 計	35	1	2	5	5	11	11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71 學 分	機 車 引 擎 與 底 盤 實 習	7	6						
機 車 電 系 與 車 身 實 習			7		7						
職 涯 體 驗			2						2		
專 題 製 作			4						4		
全 車 快 速 保 養 實 習			4			4					
汽 車 引 擎 檢 修 實 習			4			4					
汽 車 底 盤 檢 修 實 習			2			2					
汽 車 電 系 檢 修 實 習			5				5				
檢 修 儀 器 實 習			5				4				
柴 油 引 擎 檢 修 實 習			5				5				
汽 車 底 盤 綜 合 檢 驗 技 術			6					6			
汽 油 引 擎 故 障 排 除			6					5			
汽 車 電 系 綜 合 檢 驗 技 術			6					6			
汽 車 電 子 概 論 與 實 習			4						3		
汽 車 美 容 實 務			4						4		
汽 車 塗 裝 實 習			4						4		
電 工 概 論 與 實 習 I II	6					3	3				
汽 車 感 測 元 件 實 習 I II	10					5	5				
空 調 檢 修 技 術 I II	8					4	4				
自 動 變 速 箱 實 習 I II	8					4	4				
小 計	71	6	7	10	14	17	17				
小 計	112	8	10	16	20	29	29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6	1	1	1	1	1	可 排 授 校 訂 科 目 或 作 為 補 救 教 學、輔 導 活 動、重 補 修 或 自 習 之 用	
合 計 (學 分)				186	31	31	31	31	31	畢 業 最 少 應 修 得 150 學 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 修 科 目 不 計 學 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十)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英文 I	國文 II → 英文 II	國文 III → 英文 III	國文 IV → 英文 IV	國文 V → 英文 V	國文 VI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地理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體育 I → 體育 II		體育 III → 體育 IV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 訂 科 目	語文領域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趣味英文		新聞英文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領域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社會領域		法律與生活			
	自然領域			世界文化史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藝術領域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十一)汽車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 動力機械概論		應用力學			
		機件原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 機電識圖與實習 II			
				引擎原理及實習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汽車學 I → 汽車學 II → 汽車學 III → 汽車學 IV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 →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I	
						引擎故障排除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 →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I	
						專業英文	
						服務廠經營與管理	
						新式裝備 I → 新式裝備 II	
						汽車空調	
						汽車材料	
						汽車檢修儀器	
						應用力學進階 I → 應用力學進階 II	
				汽車學進階 I → 汽車學進階 II → 汽車學進階 III → 汽車學進階 IV			
				汽車行銷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汽車底盤實習			
				汽車電系實習			
						柴油引擎實習 →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自動變速箱原理及實習		汽車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汽車美容實習 I → 汽車美容實習 II			
				汽車塗裝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電子概論與實習進階			

(十二)汽車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1 教學設施整合規劃

本校動力機械群僅汽車科，因此工場與設備整合皆屬科內專用原則，汽車電子概論、實習電工概論與實習及汽油壓等部定實習依規定規劃使用外，校訂實習，實務和特別教室也統籌運用，使教學設施和儀器設備等發揮整合最大效能。

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中，機器腳踏車修護與汽車實習等共同必修實習採教育目標能力分段式整合規劃，其他規劃實習課程，則依學校鄰近產業發展屬性和升學能力等連貫、統整，以產生更完整適切的課程發展，並配合教師專業領域，直接關係學生學習成效和未來發展需求。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為主的新世紀，為面對挑戰，提昇國家競爭力，課程規劃，避免群科內過度重疊，使學生升學，就業及終身學習都能更有助益，校訂課程也以基礎架構為主，期使和四技二專校院課程能銜接，並配合學生的意向、能力，更適性的學習與生涯發展。

2 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科別：汽車科

課程名稱	校舍		設備規劃	
	現有校舍	新增校舍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機電識圖與實習	一般教室取代逐年改善	規劃中	無	萬能製圖儀 萬能製圖桌 製圖椅 黑板用萬能製圖儀 桌邊櫃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機械製造機器操作實習工廠	無	鉗工器具 車床 銑床 刨床 鑽床 砂輪機 金屬鋸切機具	各式焊接設備
	汽、柴油引擎實習工廠		架上引擎 汽、柴油引擎檢測調整儀器	架上噴射引擎

引擎原理 及實習		無	正時燈 轉速表 引擎真空表 廢氣排放設備	
電工概論 與實習	汽車電系 實習工廠	無	電子電路實驗 示教板 電路模擬軟體 示波器 直流電源供應器 函數波形產生器 信號產生器	無
電子概論 與實習	汽車電系 實習工廠	無	電子電路實驗 示教板 電路模擬軟體 示波器 直流電源供應器 函數波形產生器 信號產生器	無
液氣壓原 理 及實習	自動變速箱 實習工廠	無	空氣壓縮機 液壓訓練教具	氣壓工作台。 液壓工作台。 電器控制 液氣壓元件 元件訓練教具

3、其他專業課程實習工廠

本科工廠位於科技大樓一樓，為職訓局評鑑合格之汽車修護及機器腳踏車乙丙級、汽車塗裝丙級技能檢定場主要設備及工廠名稱如下表：

代號	教室名稱	中心設備	重要資源	使用須知
A	引擎儲存室	各類工具儀器		借用歸還工具
E101	焊接實習工廠	電氣焊裝備	防爆裝置	注意通風
E102	機械工作法實習工廠	車工具機	床刨床磨床等	基礎實習
E103	汽油引擎實習工廠	引擎示教台	國產汽車引擎	基礎實習
E104	綜合實習工廠 1	教學用電腦及網路系統		基礎實習 國中技藝班 使用
E105	器材室	專業工具儀器與設備	各式教學設備	助教管理
E106	柴油引擎實習工廠	各類柴油引擎示教台	國產汽車引擎	引擎實習
E107	汽車底盤綜合實習工廠	升降機拆胎機輪胎平衡機四輪定位機	國產實習車輛	基礎實習
E108	機器腳踏車實習工廠	專業檢修儀器	國內個大車廠噴射引擎及實習機車	基礎實習 國中技藝班 使用
E109	汽車保養綜合實習工廠	頂車機	國產實習車輛	三年級專精 分流課程
E110	汽車塗裝實習工廠	烤漆裝備組	杜邦產學合作資源	三年級專精 分流課程 選手訓練室
E208	綜合實習工廠 2	國產自動變速箱 電子、電工實習 電系實習	各類變速箱 恆溫空調系統	綜合實習 三年級專精 分流課程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學生方面：

- a.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a.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 各班導師
- (2) 輔導教師
- (3) 各科主任
- (4) 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 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十四) 升四技二專選課建議表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科目代號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修	備 註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		一	3	必		
		國文 II		一	3	必		
		國文 III		二	3	必		
		國文 IV		二	3	必		
		國文 V		三	2	必		
		國文 VI		三	2	必		
		國文精讀 I		二	2	選		
		國文精讀 II		二	2	選		
		國文進階 I		三	2	選		
		國文進階 II		三	2	選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		一	2	必	
			英文 II		一	2	必	
			英文 III		二	2	必	
		英文 IV		二	2	必		
		英文 V		三	2	必		
		英文 VI		三	2	必		
		英文閱讀 I		二	2	選		
		英文閱讀 II		二	2	選		
		英文會話 I		三	2	選		
		英文會話 II		三	2	選		
數 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進階 I		三	2	選		
		數學進階 II		三	2	選		

(3)汽車科跨電機升學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代 號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備 註
專 業 科 目	交通法規 I		一	1	選	汽車
	交通法規 II		一	1	選	
	汽車學進階 I		二	3	選	
	汽車學進階 II		二	3	選	
	應用力學進階 I		三	2	選	
	應用力學進階 II		三	2	選	
	引擎故障排除 I		三	2	選	
	引擎故障排除 II		三	2	選	
專 業 實 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I		三	2	選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II		三	2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進階 I		三	2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進階 II		三	2	選	

(十五)汽車科就業輔導選課建議表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科目代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備 註
專 業 科 目		汽車電系概論 I		二	3	選	
		汽車電系概論 II		二	3	選	
		柴油引擎概論 I		二	2	選	
		柴油引擎概論 II		二	2	選	
		新式汽車裝備 I		二	2	選	
		新式汽車裝備 II		二	2	選	
		液化瓦斯汽車 I		二	2	選	
		液化瓦斯汽車 II		二	2	選	
		汽車檢修儀器		三	2	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	2	選	
		汽車服務與行銷		三	2	選	
		汽車材料		三	2	選	
專 業 實 習		汽車電腦診斷實		三	2	選	
		汽車感測器實習		三	3	選	
		自動變速箱實習		三	3	選	
		汽車美容實習 I		三	3	選	
		汽車美容實習 II		三	3	選	
		汽車塗裝實習 I		三	3	選	
		汽車塗裝實習 II		三	3	選	

(十六)汽車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範例)

班級： 汽一甲(正規班)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請勾選
必修	國文Ⅲ	3/3	
必修	英文Ⅲ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1/1	
必修	體育Ⅲ	2/2	
必修	機件原理	2/2	
必修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3/3	
必修	藝術賞析Ⅰ	1/1	
必修	數學Ⅲ	4/4	
必修	汽車學Ⅲ	2/2	
必修	汽車底盤實習	4/4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1/1	
必修	彈性時間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選修，共 3 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 數	請勾選
選修	品德教育Ⅰ	1/1	
選修	詩詞選Ⅰ	1/1	
選修	趣味英文	2/2	
選修	物理進階Ⅰ	1/1	
選修	基礎生物Ⅰ	1/1	
選修	汽車學進階Ⅰ	1/1	
選修	汽車行銷	2/2	
選修	自動變速箱原理實習	3/3	
總計 必/選修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35 】節；修習學分共【 31 】學分		

說明：

1. 選修部份請勾選科目即可，修課總節數需共 35 節。
2. 請將本學期修課節數與修習學分填入『總計必/選修』之欄位。
3. 選課單位必須由導師、科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課程組公佈選課單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汽車科二年級建教班選課計畫表（範例）

班級： 汽一忠孝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請勾選
必修	國文Ⅲ	3/2	
必修	英文Ⅲ	3/2	
必修	基礎物理	3/2	
必修	基礎化學Ⅰ	1/1	
必修	體育Ⅲ	3/2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Ⅲ	2/1	
必修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6/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4/3	
必修	汽車學Ⅲ	3/2	
必修	汽車底盤實習	3/2	
必修	職場實習Ⅲ	0/3	
選修	國訪通識Ⅴ	2/1	
選修	數學Ⅲ	3/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1/0	
總計 必/選修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35 】節；修習學分共【 25 】學分		

說明：

1. 請將本學期修課節數與修習學分填入『總計必/選修』之欄位。
2. 選課單位必須由導師、科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3.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4.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課程組公佈選課單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汽車科二年級實用技能班選課計畫表（範例）

班級：汽一乙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請勾選
必修	國文Ⅲ	3/3	
必修	英文Ⅲ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2/2	
必修	基礎物理	2/2	
必修	體育Ⅲ	2/2	
必修	汽車底盤實習	4/4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1/1	
選修	汽車原理	3/3	
選修	汽車檢修儀器	2/2	
選修	交通法規	2/2	
選修	全車快速保養實習	4/4	
選修	汽車引擎檢修實習	4/4	
選修	汽車底盤檢修實習	2/2	
必修	彈性時間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總計 必/選修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35 】節；修習學分共【 31 】學分		

說明：

1. 選修部份請勾選科目即可，修課總節數需共 35 節。
2. 請將本學期修課節數與修習學分填入『總計必/選修』之欄位。
3. 選課單位必須由導師、科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課程組公佈選課單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附錄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含實用技能學程)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補充要點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2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 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	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體育成績及實作科目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60%。 2. 期中考成績（術科測驗）佔 30%。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0%。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第 7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 8 條</p> <p>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五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第 9 條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第 10 條	<p>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第 11 條 97、98 學年 度入學 新 生適用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第 11 條 99 學年 度起入 學新生 適用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第 12 條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13 條	<p>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第 14 條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第 16 條	<p>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 17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第 18 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p> <p>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p>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p>

		<p>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 19 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第 20 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第 21 條 97、98 學年度 入學新 生適用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p>

<p>第 21 條 99 學年 度起入 學新生 適用</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 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 以上。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 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22 條</p>	<p>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23 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附錄

私立協志工商學生上課守則

一、目的：

- (一)、使學生於上課時間心無旁騖、專心向學。
- (二)、使課程進行中學生對上課規定有一致要求標準，使學生有所依循。

二、內容：

(一)、教學正常化

- 1、上課期間勿協助老師辦理事務，如確有需要請務必請老師出據證明並標明時段或請公假。

(二)、一般教學實施

【多媒體教學請學生事先協助老師準備】

- 1、鐘響3分鐘內到達教室上課。【老師未到請學藝股長聯繫，超過5分鐘通知教務處協助聯絡】
- 2、班長發上課口令「起立 敬禮（老師好） 坐下」【導師先行宣導】，下課也發口令「起立 敬禮 謝謝老師」
- 3、上課超過10分鐘如未進教室者視為曠課。
- 4、上課應攜帶課本或補充教材，未帶者列入平常成績考查。【其他非相關資料勿置於桌面】。
- 6、上課時手機，電子3C產品不可置於桌上，並關機。
- 7、上課時飲料、零食、鏡子『要求』學生勿置於桌面上。
- 8、上課打瞌睡如老師要求不聽者，下課後將聯絡導師處理。
- 9、上課鐘響前應先上廁所，課堂進行中如非必要者勿隨意上廁所。
- 10、影響課程進行之嚴重行為將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 11、實習課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並準時進實習工廠。
- 12、上課鐘響後勿再搭乘電梯。
- 13、室外課應於上課地點認真聽老師講解注意事項，並隨時注意安全。
- 15、下課鐘響後再離開教室，勿提前離開教室。

附錄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補充 要點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2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 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	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體育成績及實作科目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60%。 2. 期中考成績（術科測驗）佔 30%。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0%。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第 7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 8 條</p> <p>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五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第 9 條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第 10 條	<p>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第 11 條 97、98 學年 度入學 新 生適用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第 11 條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p>	

<p>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 12 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p>	<p>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 14 條</p>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p>	

	<p>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第 16 條	<p>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 17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第 18 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p> <p>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p>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p>

		<p>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 19 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第 20 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p> <p>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p> <p>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p> <p>輔導及安置。</p>	
第 21 條 97、98 學年度 入學新 生適用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第 21 條		<p>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p> <p>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p>

<p>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給畢業證書。</p> <p>(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p> <p>(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p> <p>(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p> <p>(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p> <p>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22 條</p>	<p>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23 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第 24 條</p>	<p>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附錄 私立協志工商學生上課守則

一、目的：

- (一)、使學生於上課時間心無旁騖、專心向學。
- (二)、使課程進行中學生對上課規定有一致要求標準，使學生有所依循。

二、內容：

(一)、教學正常化

- 1、上課期間勿協助老師辦理事務，如確有需要請務必請老師出據證明並標明時段或請公假。

(二)、一般教學實施

【多媒體教學請學生事先協助老師準備】

- 1、鐘響3分鐘內到達教室上課。【老師未到請學藝股長聯繫，超過5分鐘通知教務處協助聯絡】
- 2、班長發上課口令「起立 敬禮（老師好） 坐下」【導師先行宣導】，下課也發口令「起立 敬禮 謝謝老師」
- 3、上課超過10分鐘如未進教室者視為曠課。
- 4、上課應攜帶課本或補充教材，未帶者列入平常成績考查。【其他非相關資料勿置於桌面】。
- 6、上課時手機，電子3C產品不可置於桌上，並關機。
- 7、上課時飲料、零食、鏡子『要求』學生勿置於桌面上。
- 8、上課打瞌睡如老師要求不聽者，下課後將聯絡導師處理。
- 9、上課鐘響前應先上廁所，課堂進行中如非必要者勿隨意上廁所。
- 10、影響課程進行之嚴重行為將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 11、實習課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並準時進實習工廠。
- 12、上課鐘響後勿再搭乘電梯。
- 13、室外課應於上課地點認真聽老師講解注意事項，並隨時注意安全。
- 15、下課鐘響後再離開教室，勿提前離開教室。

教務處 Q & A

Q1. 何謂延修？

A1：為高三應屆畢業生未能在三年內修足之科目與學分數（能於當年度取得畢業證書者），則須申請繳費參加延修，課程須於畢業後二年內完成延修課程，逾期未修足視同放棄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Q2. 如何補辦學生證？

A2：準備一張 2 吋或 1 吋大頭照及 50 元工本費至教務處填單申請，【50 元工本費請至行政中心二樓總機處繳交】，學生證於三天後自行領取，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情況一：「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二：「改名」則須準備【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先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後，另準備一張照片及 50 元，並填好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情況三：「轉班生」、「轉科生」須準備一張照片，而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四：「轉學生」須準備一張照片，申請單須經導師簽名確認後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不須交 50 元。

Q3. 如何申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款？

A3：

- (1) **申請文件**：戶口名簿影印本【含學生及家長】或戶籍謄本【單親者適用，含學生及監護人】，申請表乙份。
- (2) **申請期間**：舊生申請表於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發給學生（新生於寄發註冊通知單時同時附上），並於舊生當學期結束前（新生開學後）三日內，由導師收齊之後統一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 (3)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學生。
- (4) **不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餘請參考每學期公告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學生學費補助要點」。**【各項補助款僅能擇優申請，切務重覆申領】**
- (5) **申請金額**：
 1.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適用對象：(A)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B)私立高中職辦理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 16,56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

(註：該項補助款之排富條款規定：家戶擁有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在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上或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10 萬(含)以上者，僅能申請 5,000 元補助)

2. 【高職免學費】適用對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職業類科 22530 元、綜高部 2280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

(6) 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建議事項**：導師可於新生【新生訓練】時，將學生的戶口名簿影印本【單親須繳交戶籍謄本】及印章統一收集保管，轉學生亦是如此，待學生離校時再將其退還(亦即畢業或休退轉學退還時)，因私校學生學費補助款須每學期申請一次，除非戶籍有變動或改名，否則變化應不大，所以建議導師如此做，將可免於每學期一直催繳。

Q4：請問退書要如何辦理？

A4：

(1) 本校退書申請資格：

①. 同胞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親兄妹)。

②家境清寒者。

③其他特殊原因者(有簽呈經核准者)。

符合上述退書申請資格者，始可申請退書。



(2) 申請手續：

①填申請退書學生填寫申請表乙份(向教務處索取)。

②教務處審核蓋章後，學生須將新書及退書申請表送至福利會辦理。

(3) 申請截止日期：於每學期註冊通知上公告之。

Q5：請問請假補考要如何辦理？

A5：

(1) 高職部月、期考之補考，請於考試後二天內，持請假完備之假卡到教務處補考。

(2) 公假補考須事先將送簽後之公假單影印一份送教務處並約定補考時間補考。



Q6：畢業要達幾學分數？

A6：

名稱：之成績考查辦法（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修訂）	
第21條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p> <p>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p> <p>（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p> <p>（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p> <p>（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p> <p>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學程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19條	<p>99 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Q7：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A7：

- (1) 畢業總學分數：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 150 學分以上，餘須達 160 學分以上。
-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3)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Q8：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A8：

-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

Q9：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A9：



- (1) 轉科生＝繳交學生學籍表，向原 科之成績承辦人申請。
- (2) 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正本。
- (3) 填寫學分抵免認定申請表，一學期填寫一張。(開學二週內申請)

Q10：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10：

- (1) 轉學（科）生應修滿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學時）數，方准予畢業。
- (2) 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時，(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學時）數登記。(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Q1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費用？

A11：

1. 各類申請辦法、文件：
 - (1) 身障生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騰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2) 身障人士子女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騰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3) 低收入戶學生須持有各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份、戶籍騰本正本 1 份、成績單影印本 1 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2. 申請期間：每學期註冊前二星期內完成申請程序。

3. 休、退學及重讀生之申請限制：

-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4. 注意事項：

- (1) 新生班：各校友區老師及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時，即加以宣導並要求符合資格學生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劃撥單，交至教務處審核並扣抵學雜費。【註：除建教生外，符合資格者勿至郵局或銀行劃撥繳費。】
- (2) 二、三年級學生：請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通知班上符合資格學生，儘速將各項申請文件交至教務處申辦。
- (3) 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且能儘速申請該筆補助經費，務必於規定期限完成。

Q12：如何申請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 5,000 元？

A12：

- (1) 申請條件：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份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2) 一年級新生僅持低收入戶證明即可，且未有成績限制。
- (3) 申請方式：每學期註冊前兩星期內，至教務處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持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

※學產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已併入低收入補助同時申請

**Q13：在校生如何申請學期成績單？**

A13：

1. 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後，再到行政中心二樓總機小姐處繳交工本費 20 元。
2. 持繳費後之申請表交至教務處，並於二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4：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

A14：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註：乙份 20 元)
3. 填寫申請表

Q15：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辦理兵役折抵？

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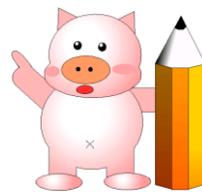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填寫申請表後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註：乙份 20 元)
3. 須持畢業成績證明書到教官室辦理折抵役期。

Q16：在校生如何辦理推甄五學期成績單？

A16：

1. 須持畢業照半身兩吋相片。【註：申請乙份須 1 張相片】
2. 填寫申請書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
3. 自申請日起三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7：如何重補修？

A17：

1.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低於 60 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課程於上學期及暑假兩階段辦理，利用社團活動或假日辦理重修。
3. 重修安排以人數 12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低於 12 人者，開辦自學班為原則。
4. 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5. 每學分重修費用為 240 元。
6. 實習科目材料費每科收費 100 元。
7. 自學班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8.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Q18：如何借書？

A18：

1. 學生借書應由本人憑學生證為之，不得借用他人證件，或代理他人借書，否則本館得拒絕其借書。教職員工本人到館即可借書。
2. 借閱冊數：學生以書、雜誌共四本為限；借期二週。
：教職員工以書、雜誌共八本為限；借期三十天。

Q19：如何找書？

A19：

1. 上網找書：協志全球資訊網→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目錄查詢→輸入《檢索語》書名或作者……按開始查詢
2. 館內找書：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在館》可抄下《索書號》
例：857.7 第一個數字 8 表示依圖書分類在〈語文類〉可到書庫架上依標示找書。
3. 預約：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出借中》可加入《預約》只要輸入讀者號：學號；密碼：座號，書到館時會書面通知到班上，請你來借書。

教職員工以身份証號代替讀者號及密碼。